114年2月11日修正版

學年度 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契約

　　　　 　　　　　　　　　 （校名）（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執行「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進用契約，其約款如下：

第 一 條　　聘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 二 條　　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細項如附件一)：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乙方為執行前二項業務，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一、建置運動防護室運作流程，推動運動防護工作，定時更新運動選手運動傷害處理紀錄及工作報告，並登錄於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

二、協助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及甲方辦理基礎運動防護教育與座談會，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運動選手健康之合作意願，俾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三、維護運動選手之運動安全，指導選手健康評估、傷害預防，及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

四、擬訂運動傷害預防及機能重建計畫，經甲方同意後，進行後續運動選手之諮商及教育，掌握機能重建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五、參與甲方運動防護活動及相關會議；於甲方應地方政府要求時，協助地方政府推展運動防護工作。

甲方及其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乙方之專業能力及工作內容；甲方非有必要，不得任意指派乙方從事與前項無關之工作。

第 三 條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甲方所在地及甲方指派工作之地點。

第 四 條　　甲方進用乙方期間內，應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_\_\_\_\_\_\_\_元，並於每月十日前發放上個月薪資；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應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甲方協助繳納，並由甲方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 五 條　　乙方當年度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標準，發給年終奬金。

第 六 條　　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甲方指定乙方參加會議、參與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出外比賽或移訓奉派出差時，應自補助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給乙方差旅費。

第 七 條　　甲方應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對乙方實施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屬勞基法規範事項，依勞動部規定辦理。但甲方得依工作需要，彈性調整乙方之例、休假日。

乙方之特別休假，應經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如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依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乙方請假程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甲方進用乙方時，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有上述情形而進用者，甲方應解除本進用契約。

第 九 條　　甲方於進用乙方期間，應依補助計畫之規定，辦理乙方之考核（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並以考核成績作為乙方晉薪之依據。

乙方經甲方進用滿一年且通過考核，乙方年資可採計一級。但畸零月數不予併計。相關晉薪條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辦理。

第 十 條　　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運動防護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列情事；如有隱匿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立即不經預告以書面終止契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5.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6.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7.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8.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

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並查詢乙方有無前項所定情事。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如乙方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第十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行政機關辦理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理及利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離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理通報後，乙方不得要求刪除、停止處理或利用其個人資料。

第十三條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投保。

乙方於進用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規定辦理。

乙方於進用期間，受有性侵害等性別事件之損害者，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乙方應遵守政府、甲方訂定之人事規章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並應以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之態度，從事工作。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之秘密及學生個人資料，不得洩漏；離職後，亦同，若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乙方應配合並遵守甲方所定校園紀律及相關規定，維護校譽。

乙方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從事兼職工作，並應主動告知甲方，且不得損害甲方之利益及影響執行補助計畫各項業務內容與本進用契約之履行。

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乙方如有違反第一項至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乙方應就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使用責任；於離職前，應依法令及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接，並辦妥相關手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第十七條　　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於進用期間完成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進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進用契約規定辦理；本進用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因本進用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同意以\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進用契約規定事項，與團體協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牴觸時，應依團體協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進用契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乙方屬地方政府管轄者，另一份由該地方政府轉報教育部體育署；如乙方屬教育部管轄者，逕報教育部體育署。

本進用契約如有修正應以書面為之，並依前項程序辦理。

立契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一、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

一、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如下：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1.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從事體育運動者之身體狀態。

2.參與及督導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訓練計畫（例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

3.檢視比賽或訓練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

4.定期檢查運動器具、設備及場地之安全。

5.協助使用合適之護具、評估護具之使用及維護狀況。

6.施予合適之貼紮或包紮。

7.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

8.熱身、整理操、伸展指導。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1.運動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

2.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3.運動傷害預防與緊急處理之衛教及指導。

4.擬訂服務對象所處運動訓練場所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1.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

2.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

3.使用適當之急救技術，並提供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處理。

4.協助送醫。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1.依照醫師指示，調整並協助復健流程。

2.受傷後各項體能調整與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附件二、**

114年01月08日修訂版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學年度考核評分表**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服務學校 |  | | 考評年度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畢業學校 | |  | 到職日期 |  | | 薪級 |  |
| 考評項目 | | | | | 得分 | | 備註 |
| **例**  **行**  **工**  **作**  **30**  **%** | 1.負責選手運動傷害預防、緊急狀況之處置、運動後/傷後恢復工作。 | | | |  | |  |
| 2.確實登錄防護紀錄資料。 | | | |
| 3.提供運動防護諮詢與教育。 | | | |
| 4.提供選手傷後照護得宜。 | | | |
| 5.具有跨專業人員溝通能力。 | | | |
| **隨**  **隊**  **工**  **作**  **30**  **%** | 1.隨隊防護工作表現。 | | | |  | |
| 2.協助選手賽前之防護。 | | | |
| 3.賽會中防護處理情形。 | | | |
| 4.賽會後防護處理情形。 | | | |
| 5.傷害判斷及緊急處理。 | | | |
| **服**  **勤**  **10**  **%** | 1.按時值勤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 | | |  | |
| 2.工作期間表現盡職，能完成負責業務。 | | | |
| **素**  **養**  **15**  **%** | 1.生活素行無不良紀錄。 | | | |  | |
| 2.言行操守無違反紀錄。 | | | |
| 3.工作態度良好。 | | | |
| **行**  **政**  **15**  **%** | 1.對學校有關運動防護業務、活動之推動，能積極配合與參與。 | | | |  | |
| 2.主動參與或規劃計畫內教育講座。 | | | |
| 3.掌握工作進度與熟悉計畫業務程序。 | | | |
| 4.防護室器材設備妥善管理及維護。 | | | |
| 總 分 | | | | |  | |
| 年度內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 | | | □已完成，  時數：　　　小時  □尚未完成 | |

**備註：**

1. **考核總分達80分（含）以上者，次一學年度晉薪一級；未達80分者，次一學年度依原薪級支給。**
2. **本表所考評項目為建議考核人員評分之內容，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各校可視實際情形調整評估項目，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3. **依據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201234號函說明辦理，運動防護人員每學年度內需接受性平教育，若該學年未完成3小時視同未完成考核，次一學年度依原薪級支給。**

初核（體育組長或計畫承辦人員）： 　　複核（學務主任）： 校長：